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機構和市場緊密聯繫，為本地和海外的客戶及投資者提供各類投資產品及服務。香港金融市場的在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監管下運作，各項監管規例都與國際標準一致。另一特點是資金流動性高。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恪守盡量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的原則，並盡力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政府實施低稅政策和推行簡單的稅制，使各類商業有更多主動權及創新空間。香港十分重視法治及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不會阻止外國公司參與本地的金融市場，資訊及資金自由流動。此外，本港亦無實施外匯管制。

**金融市場：**銀行業方面，截至2020年5月底，香港有163間持牌銀行、17間有限牌照銀行和13間接受存款公司。此外，有42間外資銀行在本港設有代表辦事處。這些機構來自34個經濟體，其中78間屬全球最大的100間銀行。他們合共開設了1 245間分行（不包括在本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的銀行從事多方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

香港的外匯市場發展成熟，買賣活躍。本港沒有外匯管制，且位於有利的時區，這對促進外匯市場的發展，十分有利。由於本港與海外的外匯市場緊密連繫，香港的投資者可以全日24小時在世界各地的市場進行外匯買賣。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在2019年進行的每三年一度全球調查，香港外匯市場以成交額計算全球排行第四。

香港貨幣市場主要包括銀行同業市場，而銀行同業拆息率是香港短期貸款重要的價格指標之一。在2019年全年，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平均每日的成交額為5,020億港元。

以截至2020年4月底的資本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位列世界第五，在亞洲則排名第三\*。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方面，香港的證券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市場，在2019年全年首次上市集資總額為401億美元。香港亦自2009年起七度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本地股票市場上有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普通股份、期權、認股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債務證券，供投資者進行買賣。截至2020年5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有2 482間，資本市值總額達339,847億港元，當中有1 261間為內地企業，這些內地企業由1993年至2020年5月已透過香港集資約67,400億港元。

至於衍生產品市場方面，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及聯交所提供一系列期貨及期權產品，包括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利率期貨、債券期貨、黃金期貨、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

在兩個交易所內進行的交易透過三間互連的結算公司進行交收及結算，該三間公司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底，共有54間海外交易所和市場營運者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為香港機構提供交易服務。

除股票及期貨市場外，本港亦有一個活躍的場外交易市場，該市場主要由專業機構參與運作及使用，而涉及的產品包括與股票、利率及貨幣有關的掉期、遠期及期權合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已於2013年11月投入運作，為若干類別的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提供服務。場外結算公司現時提供的場外結算服務涵蓋交易商之利率掉期、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

香港的債務市場已發展為區內流通量最高的市場之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1990年設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香港政府債券，以至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截至2020年3月底，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約為10,863億港元，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39億港元。在2019年全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外的港元債務證券發行總數額達7,900億港元。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自二十世紀初開始已為投資者提供買賣黃金的交易平台。該貿易場已在2011年推出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並於2013年啟動以港元計價及結算的「本地香港銀」現貨合約交易平台。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業中心之一。截至2020年5月底，本港共有165間授權的保險公司，其中95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70間則分別在內地或20個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百慕達、英國及美國最多。近年，香港的保險業市場每年都有良好的增長。在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毛保費總額平均年度增長達11.3%。2019年香港毛保費總額上升至5,802億港元。

作為亞洲區內最大的資產管理中心之一，香港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以其作為區內的投資平台。截至2018年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達239,550億港元。此外，香港亦是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區域中心，這類活動包括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以及較大規模的機構基金管理。截至2020年5月底，本港共有2 143個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截至2019年年底資產淨值約為16,780億美元。為簡化投資基金交易流程，從而提高有關運作的安全性及效

率，金管局於2009年8月推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並於2013年6月提升有關服務，讓投資基金交易能通過香港的即時支付系統進行資金結算交收。投資基金平台服務於2015年7月推出與內地的新跨境聯網，為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MRF）提供指令傳遞及交收支持。

在2000年12月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滾存龐大的退休資產，促進了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強積金屬長線的投資活動，除了增加對投資產品的需求外，更有助促進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截至2020年4月，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淨資產總額達9,187億港元（1,178億美元）。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香港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2020年4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共6,983億元人民幣。透過發展人民幣債券、貸款和股票類產品，香港已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截至2020年5月底，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未償還餘額累計達1,653億元人民幣。香港同時成為世界各地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支付、融資及投資的平台。2019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為53,763億元人民幣。香港繼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市場，人民幣外匯交易於2019年4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其對上三年前上升39.6%至1,076億美元。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平台亦可支援世界各地的銀行進行人民幣交易。截至2020年4月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銀行共有205家，其中172家是外國銀行的分行及附屬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香港亦已經與其他海外市場建立聯繫，以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2015年7月1日實施。在安排下，符合資格的內地及香港基金只要通過簡易的審核程序獲得對方的監管機構認可或許可，便能直接在對方市場向公眾投資者進行銷售。這項安排不但為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開拓一條新渠道，亦透過香港的平台為內地與國際市場建立互聯互通，從而擴闊跨境投資渠道。

滬港通和深港通分別在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開通，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與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建立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這兩項計劃首次容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投資者透過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直接買賣規定範圍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同時也首次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直接買賣規定範圍內在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債券通是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互聯互通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債券通讓境外投資者通過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連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是內地開放資本市場以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措施。同時，這些計劃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

**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為配合國際趨勢，香港歷年來已制定和發展本地的金融服務監管制度。主要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分別負責監管銀行業、證券和期貨業、保險業和退休計劃的業務。

金管局成立於1993年，由外匯基金辦事處及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有關合併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金融體系及銀行業穩定等中央銀行的職能，能夠由一個高度專業的機構履行，同時保持政策的延續性，從而維繫港人及國際財經界對香港的信心。除了監管銀行業外，金管局的其他職能和目標包括維持港元穩定、促進香港金融體系高效、健全地運作和發展；這與世界各地中央銀行的職能和目標大致相同。

政府並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監管工作。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以及促進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證監會致力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並為投資者提供保障。證監會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有責任規管和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包括聯交所、期交所及四間認可的結算公司。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推動及協調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推行的市場改革。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為獨立的保險監管機構，以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並與國際做法看齊，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保監局於2017年6月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職能，監管保險公司，並於2019年9月起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保監局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擔任三個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

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該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監督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設立的金機機構處置機制於2017年7月7日起生效。金融穩定理事會已確認，香港是少數設有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跨界別處置機制的地區之一。處置機制有助提升香港金融體系抵禦金融震盪的能力。透過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以有序地處置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緩減了具系統重要性的香港金融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時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而透過讓該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虧損，處置機制亦減低了需要動用公帑的風險。

**銀行：**本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劃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上述銀行及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這些認可機構可以本港註冊公司或外國銀行分行形式在本港經營業務。

目前，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戶口業務，以及接納任何數額和期限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這些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5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以屬持牌銀行所有，或與持牌銀行或海外註冊銀行有聯繫的機構居多，並經營一系列的業務，包括消費貸款、商業借貸以及證券業務。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10萬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為三個月的存款。根據現行的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一旦持牌銀行倒閉，每名存戶可獲最高達50萬港元的保障。

在認可機構三級制下，基礎穩固但規模不及一般持牌銀行的公司，可申請成為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接受本地人士存款，或經營批發及投資性質的銀行業務。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擬定認可準則的目的，是確保只有組織健全及管理完善的機構，才可獲委託

接受公眾的存款。當局會定期檢討發牌準則，以確保這些準則能夠反映監管環境不時轉變的需要，並符合不斷改變的國際標準。

認可機構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包括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資本充足比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統計報表；遵守貸款予客戶或董事及僱員的限額規定；以及在委任董事和行政總裁（包括其候補人）及控制權改變時，尋求金管局的批准等。外國銀行以分行形式在港經營業務，無須在香港持有資本。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些銀行亦不受資本比率規定或以資本為基礎的大額風險額度所限制。

香港在銀行監管方面的法律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監管程序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着重評估認可機構就所面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而採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監管的目的是在於設計一套審慎的監察制度，以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同時提供足夠的靈活空間，讓認可機構作出商業決定。

**證券及期貨：**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這兩間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業的三層規管架構下，政府當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運作上擔當不同角色。政府當局就金融市場發展訂定整體政策。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具備法定職能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地運作，並必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其調查、補救及紀律處分等法定權力，監督、監察及監管交易所及其有關上市的職能和責任。證監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範疇，中介人、投資產品、上市及收購、市場基礎設施和交易，以及執法。證監會的權力受到內部監控及外間審查，旨在確保證監會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

截至2019年年底，持牌實體的總數為47 437，當中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和基金經理及其代表，以及114家註冊機構，亦即參與受規管活動，例如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銀行。

**保險：**《保險業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由保監局授權及進行審慎的監管。新的保險公司要信譽良好、財政穩健和管理完善才可加入保險行列。所有尋求保監局授權的保險公司，均須受相同的授權準則所規限，而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不論其註冊地點，亦受相同的審慎監管。

《保險業條例》亦授權保監局規管保險中介人。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是以所作出的活動為基礎。除獲豁免人士外，任何人進行或顯示進行《保險業條例》所定義為“受規管活動”都必須獲得保監局的認可。所有保險中介人必須是適當人選並遵守操守規定。

近年政府與保監局攜手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保險樞紐的競爭力，並協助業界把握新機遇。為鼓勵退休儲蓄及促進延期年金市場發展，政府自2019-20課稅年度起為合資格供款提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扣除。政府亦分別在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訂條

例草案，以提供稅務寬減，從而促進海事保險業務及專項保險業務發展；以及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和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政府與保監局亦致力構建保險集團的監管架構，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的理想基地。政府於202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險集團監管制度，與國際保險規管標準更趨一致。

**強積金制度：**1995年8月，香港邁出重要的一步，制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就業人口設立一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奠定基礎。該條例在1998年3月獲修訂，附屬規例亦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5月獲得通過，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和某些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獲豁免的事宜，訂立具體的規則。

由於強積金供款屬強制性供款，政府已在強積金制度下訂立多項措施，確保強積金資產獲得妥善保管。該等措施包括在批核強積金受託人方面訂立嚴格準則；審慎作出監管，確保有關人士符合標準和遵守規例；確保計劃能順利運作和具透明度；以及設立一個補償基金機制，補償因違法行為而招致的損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開始實施。截至2020年5月，100%的僱主、99%的有關僱員及73%的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

**成立公司：**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或註冊。在香港，成立公司非常方便快捷。申請人可透過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易」網站以電子方式填寫及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自2011年3月推出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後，申請人一般可在提交申請後1小時內一併獲發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和「商業登記證」。政府沒有就成立公司設定最低股本的金額，亦已自2012年6月1日起取消徵收股本註冊費。公司註冊處於2017年2月推出「CR交表易」免費流動應用程式，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及流動裝置交付13款較常提交的表格，包括成立本地公司的申請表及周年申報表。截至2019年年底，在公司登記冊上註冊的本地公司共有1 380 185間，其中821間為公眾公司，1 364 591間為私人公司，14 773間為擔保公司。

新《公司條例》已於2014年3月起開始實施，為香港公司的成立及運作提供了現代化的法律框架，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貨幣市場：**本港的銀行同業市場規模龐大，交投活躍，銀行之間的港元拆借活動均是透過該市場進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是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的重要指標，對港元信貸的定價，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來，銀行同業資金都是銀行體系中港元的主要來源，對於些沒有經營大型零售網絡的銀行（多數是外地註冊的銀行）尤甚。銀行同業市場亦是擁有大量客戶存款的銀行作出短期貸款投資的渠道。

**貨幣政策：**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亦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採用這目標的原因是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的經濟體系。無論就本地所進行商業活動的性質或公眾

信心而言，維持港元匯價穩定對香港都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本港於1983年10月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該制度是一個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紙幣和硬幣、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的結餘總和（即總結餘）及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港元紙幣及硬幣均獲得存於外匯基金的美元按7.8 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全面支持，其變動亦由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配合。自1998年9月起，金管局向持牌銀行明確保證，會將這些銀行的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推出強方兌換保證，在7.75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並宣布將金管局在7.8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銀行的弱方兌換保證移至7.85的水平，讓強弱雙向的兌換保證能對稱地以聯繫匯率7.8為中心點而運作。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水平所設定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進行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的市場操作，以促進貨幣及外匯市場暢順運作。

**債務市場的發展：**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債券市場，截至2020年3月底，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在內的未償還港元債務工具總額為21,659億美元。2019年，香港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券發行中排名第三。

過去數十年，相關當局推行了若干措施以發展本地債務市場。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發行計劃提供高質素的港元債券，並為港元債券提供基準收益率曲線，從而促進債務市場的增長。於2009年及2018年分別設立的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促進了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年期3至15年的機構債券進一步擴大了港元債券的基準收益率曲線，而零售債券（如通脹掛鈎債券和銀色債券）的發行亦提高了投資大眾對債務證券的興趣和認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領先的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於1990年建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港元及非港元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與海外結算系統的聯網則有助促進跨境債務工具的投資。2007年6月，金管局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招標服務推廣至其他債券發行機構，從而增加在香港發行債券的渠道。中央政府財政部於2010年首次採用此服務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中國人民銀行亦自2018年起採用此服務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央行票據，並於其後繼續利用此招標平台在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及人民幣央行票據。自2012年起，金管局更增設「金管局CMU央行配售統籌窗口」，協助擴大投資者基礎至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這些措施都有助推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除了人民幣國債，財政部亦於2017年10月在香港發行了總值20億美元的美元國債，是香港回歸以來的第一次，並繼續於2018年及2019年在香港發行分別總值30億美元及60億美元的美元國債。這不單反映中央政府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支持，更有助香港的債券市場發展。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共同發展，債券通於2017年7月推出，其中北向通(債券通的首階段)於7月3日開始運行。債券通是指境內外投資者通過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基礎設施機構連接，買賣兩個市場交易流通債券的機制安排。債券通交易是透過CMU開立於兩家內地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賬戶進

行結算。由於賬戶的開立程序及合規要求等皆由CMU處理，因此透過債券通境外投資者能夠更容易參與內地債券市場。

除了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外，金管局分別在2000年及2003年推出美元及歐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讓美元及歐元交易包括債券交易能夠在亞洲時區內高效率地進行即時結算交收，並於2007年推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人民幣交易包括債券交易結算交收。為使參與銀行能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由2009年11月起，除了1月1日的全球假期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在所有香港公眾假期繼續運作，以支援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即日/隔夜回購機制。此外，為加強各系統與全球平台之間的互操作性以吸引境外用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2010年7月由一個專用平台全面轉為SWIFTNet開放式平台。

**對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協助促進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性，和對香港發揮其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起重要作用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和效率。該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該等結算及交收系統，並對經該等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向符合該條例所列明的若干準則的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獲指定並各自獲發給終局性證明書。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監察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這儲存庫於2013年在香港設立，用作保存合資格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記錄的中央電子資料庫。在監察其轄下的金融市場基建時，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框架採納了包括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等的相關最新國際標準。

**參與國際及地區財務組織：**香港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以及負責制訂國際標準的財務組織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監聯會組織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以推動全球金融監管改革的發展。香港亦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特區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會議，以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與最新頒布的國際標準一致。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